

沈阳市数据局

沈阳市数据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数据标注地方标准（第一批）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数据局，各有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任务有关要求，按照《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沈阳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市监发〔2021〕26号）等有关规定，推动沈阳市数据标注行业标准有效供给，现将 2025 年度数据标注地方标准（第一批）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 2.遵循“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编制程序不能少，水平不能低，方式灵活多样”的原则，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适用性。
- 3.适应数据标注行业创新发展的需要。
- 4.聚焦数据标注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促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壮大。

5.沈阳市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辽宁省地方标准相互交叉矛盾。

二、申报范围

地方标准的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开的原则，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有利于数据标注领域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数据标注技术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出发点。

具体范围包括：

1.满足沈阳市数据标注行业发展要求和市场创新所需空白领域，在没有相应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前提下，制定地方标准。

2.对于已有数据标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应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地方标准。

3.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并满足地方标准出发点的。

三、申报条件

1.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以及相关单位均可提出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标准主（参）编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标准主编人员应熟悉标准编写规定，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

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

3.鼓励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不同类型的单位和地域的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编写，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能少于3个。

四、项目管理

1.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具备开展标准研究与编制的的能力。

2.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流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按计划准时保质完成制修订标准项目。

3.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参）编单位承担，应做好项目预算，保障标准编制经费的支出。

4.为提升数据标注行业标准管理水平，保证数据标注行业标准编制质量，对于申报成功并发布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可在标准批准发布后按照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申请经费补助。

五、其它事宜

1.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盖章）（附件1）、地方标准（草稿）、沈阳市地方标准申报统计表（附件2）一式2份及电子版送至市数据局，电子版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申报材料不予

退还。

2.申报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逾期不予受理。

3.沈阳市数据局负责对申报的标准项目材料进行初审，经专家论证并进行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批立项。

附件：1.沈阳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2.沈阳市地方标准申报统计表



(联系人：郑 岩；电话：024-86085566, 18002411862；
刘 畅；电话：024-22891122, 15309880636)